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融资事项概述

为了推动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业务发展，加快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诚环保”）拟与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尔金融”）签订《保理合同》，开展应收账款有追索权保理业务，保理融资总额度为 6000 万元人民币，融资期限 12 个月。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本次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融资方的基本情况

- 1、公司名称：海尔金融保理（重庆）有限公司；
- 2、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刘中锡；
- 4、注册资本：1,000,000,000 元人民币；
- 5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00000339624824W；
- 6、经营范围：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融资；应收账款的收会结算、管理与催收；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；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及相关咨询服务；再保理业务；金融类应收账款资产转让、

承销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保理业务的标的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嘉诚环保的应收账款 7500 万元。

四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嘉诚环保作为债权人，拟将其对债务人享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海尔金融；海尔金融同意在满足合同约定条件的情况下，在一定期限及额度内受让该等应收账款，向嘉诚环保提供有追索权保理融资服务。融资金额 6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 1 年，融资费率 9%/年。

公司持有嘉诚环保 55% 的股份，嘉诚环保的另一位股东李华青女士持有嘉诚环保 45% 的股份，李华青女士为嘉诚环保本次保理业务提供担保。

五、开展保理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，加速资金周转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经初步测算，开展本次保理业务连续十二个月累计的应计利息为 540 万元，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4.77%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